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农委  
黑龙江省林业厅文件  
黑龙江省畜牧兽医局  
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

黑发改规〔2018〕1号

---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  
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农委（农业局）、畜牧兽医局、林业局，省森工总局所属林业局，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为加强我省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提高投资计划申报、下达、执行的质量和效率，全面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现将《黑龙江省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  
专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农委

黑龙江省林业厅

黑龙江省畜牧兽医局

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

2018年2月2日

附件

# 黑龙江省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 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和目的】**为切实加强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工程项目建设程序，提高工程建设质量，确保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农经规〔2017〕1691号）、《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2017-2025年）》（发改农经〔2017〕913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申请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动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等建设项目。

**第三条 【安排原则】**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遵循符合规划、程序完备、进度可控、监管有效的原则。申报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前期工作完善、审批要件齐备，并已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按月调度。

**第四条 【责任主体】**省本级项目：项目单位承担项目主体

责任，项目单位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负责做好项目布局、前期工作、组织实施、资金管理、建设管理、项目监管等工作。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行业部门组织指导项目单位及时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做好项目投资计划申报、分解下达工作，强化项目监督。

市、县级项目：市级项目由项目单位承担主体责任，项目单位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县级项目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项目主体责任，县（市、区）长是第一责任人，负责做好项目布局、前期工作、组织实施、资金管理、建设管理、项目监管等工作。按照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发展改革、农业、畜牧、林业部门以及项目法人的责任。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行业部门指导市、县（市、区）有关方面及时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做好全省项目投资计划申报、分解下达和项目检查监督工作。省级行业部门指导试点市、县（市、区）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行业部门做好年度投资计划编报和项目监管工作。市、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市、县级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管职责，在职责范围内对项目进行监管；市、县级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项目的审计监督。

省森工总局、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所属项目：各林业局承担项目主体责任，林业局局长是第一责任人，做好项目布局、前期工作、组织实施、资金管理、建设管理、项目监管等工作。省森工总局、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计划部门负责项目检查监督，

所属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管职责，在职责范围内对项目进行监管，所属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项目的审计监督。

## 第二章 前期工作

**第五条 【项目谋划】**有关地区和部门根据《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2017-2025年）》，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情况，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和投资可能，及时组织开展项目前期调研评估、论证审批工作，并结合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做好储备项目的管理。

**第六条 【项目审批】**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审批制。省本级项目由省行业部门组织项目单位编制项目可研报告，省级行业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审批；省级行业部门审批项目初步设计。市、县级项目由市、县（市、区）行业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同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批项目可研报告。省森工总局、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负责审批其所属项目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

## 第三章 投资计划管理

**第七条 【申报通知】**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行业部门，依据规划总体任务、上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情况以及当年中央投资规模，确定本年度专项投资规模，下发投资计划申报通知。

**第八条 【计划上报】**根据申报通知和项目审批情况，省本

级项目由省级有关部门，市、县级项目由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行业部门，向省发展改革委、行业部门报送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文件。省森工总局、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负责其所属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申报工作。投资计划申请文件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资金需求、上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如有）等，同时须附县级人民政府（或省森工总局、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所辖林业局）出具的地方配套资金、按计划实施承诺函以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第九条 【计划转报】**省发展改革委、行业部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行业部门转报项目年度投资建议计划。

**第十条 【计划下达】**省发展改革委、行业部门收到中央投资计划后，按照国家安排我省的资金规模，于20个工作日内分解下达投资计划，细化落实到具体项目。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资金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必须严格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财务制度的规定使用，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滞留、挤占、挪用。建立项目信息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提高资金管理透明度。

**第十二条 【补助比例】**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中央投资补助比例，按西部地区核定为总投资的90%，如国家有新的要求，依国家要求执行。《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

设规划(2017-2025年)》规定的需要充分吸引社会资本建设的有关项目，中央投资补助比例不超过50%。

**第十三条 【资金配套】**严格落实地方和企业投资，足额及时到位，投资不落实的，将调减后续年度项目建设任务和中央投资。

**第十四条 【费用计提】**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费、基本预备费及项目管理费，严格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的规定计提和使用。

## 第五章 建设管理

**第十五条 【四制管理】**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环节工作，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应当督促施工单位严格依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按期施工，对项目建设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资金管理和生产安全负责。

**第十七条 【内业资料】**项目建设各阶段档案资料、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中间验收质量控制项目划分、相关验收记录等，按照有关部门行业技术规程执行。

**第十八条 【验收标准】**项目竣工后，要严格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程序要求组织竣工验收。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建设任务及投资计划是否按批复的内容完成，是否随意变更项目

建设地点、标准和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工程建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达到规定标准；中央投资及地方投资是否按要求足额到位；项目施工质量、执行法律法规情况；运行使用情况、竣工决算和档案资料等。

## 第六章 项目监管

**第十九条 【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各项监管制度，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明确日常监管责任，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是指项目直接管理（对项目单位的财务或人事行使管理职责的上一级单位），如果没有项目直接管理单位，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则为项目单位上级行业主管部门。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对项目申报、建设管理、信息报送等履行日常监管直接责任。逐级落实责任主体，明晰监管职责，做到任务到岗、责任到人、管理到位，规范项目建设，提高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

**第二十条 【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信息统计报告制度，项目法人每月5日前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填报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等数据。每年12月15日前，项目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行业部门，省森工总局、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要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报省发展改革委、行业部门，包括中央预算内投资完成情况、地方配套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年度实施总体评价等。

**第二十一条 【巡查抽查】**省发展改革委会同审计、财政、



行业等部门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定期巡查和不定期抽查。对于发现的问题，要根据情节轻重采取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暂停拨付投资、撤销项目、收回投资等措施，并建议有关部门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工作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二条 【检查稽察】**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行业部门或委托有关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或专项稽察。重点检查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是否完善、规范；转发或分解计划是否及时、准确；项目建设管理、竣工验收、资金的拨付与使用等是否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项目执行进度是否符合要求等。

**第二十三条 【违规处理】**对于项目实施管理中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对于项目落地实施、保障落实投资、规范工程管理、计划执行进度、资金使用与拨付等工作完成较好的县（市、区）或林业局，在下一年度投资安排时给予适当倾斜。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农委、省畜牧兽医局、省林业厅、省森工总局、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情况适时调整。

